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北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臺北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基隆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基隆市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基隆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竹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新竹市自 88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新竹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嘉義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嘉義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新北市	<p>一、烏來區</p> <p>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明醫診所）</p> <p>新店區（中央印製廠醫務室）</p> <p>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埔新牙醫診所）</p> <p>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p> <p>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p> <p>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幸福家醫科診所）</p> <p>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p> <p>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p> <p>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8月30日起	<p>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至善診所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中央印製廠醫務室、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台加診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晨安診所已於</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107 年 4 月 29 日歇業、寶麗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歇業、慈恩牙醫診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五、明醫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淞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恒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華民牙醫、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泰華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八、佳欣診所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九、佳祥診所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平安診所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三：桃園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桃園市	<p>一、復興區</p> <p>二、大園區（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p> <p>觀音區（吉星診所）</p> <p>三、新屋區（下田村、大坡村）</p>	<p>一、復興區、新屋區（下田村、大坡村）除外之區</p> <p>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起	<p>一、桃園縣自88年1月28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復興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聖安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104年3月3日歇業。</p> <p>四、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自92年8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下田村、大坡村為無醫村自94年4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吉星診所自99年11月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壠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自100年1月1日起，列屬</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9年5月1日變更醫療機構名稱為「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中市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霧峰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p>一、臺中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p> <p>臺中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月眉診所已於 106 年 2 月</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14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李榮先診所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一：高雄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高雄市	<p>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p>二、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內門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大發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p>	<p>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除外之區</p> <p>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	<p>一、高雄市自86年3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p> <p>高雄縣自87年6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p> <p>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鄧內兒科診所」自 96 年 11 月 20 日起歇業、「大湖黃診所」自 96 年 10 月 12 日起歇業、「慈仁診所」自 88 年 2 月 12 日起歇業、「愛鄰診所」自 93 年 7 月 28 日起歇業、「湖內大診所」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鴻明眼科診所」自 98 年 4 月 22 日起歇業、「佑安診所」自 93 年 5 月 26 日起歇業、「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1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2 月 19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歇業，故列表中刪除。</p> <p>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2 月 8 日起歇業，故列表中刪除。</p> <p>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6 月 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1 月 2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除。</p> <p>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p> <p>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學城牙醫診所」自 107 年 10 月 31 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屏東縣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p> <p>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滿州鄉衛生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b>林邊鄉（陳家醫科診所）</b></p>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起	<p>一、屏東縣自87年7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世安診所自92年3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月17日歇業。</p> <p>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北勢診所」自110年1月13日起距離1.8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五、枋山鄉衛生所自92年8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安康診所自94年1月18日</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p> <p>十二、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p> <p>二十一、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p> <p>二十二、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p> <p>二十三、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月 12 日歇業。</p> <p>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p> <p>二十五、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p> <p>二十六、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p> <p>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歇業。</p> <p>二十八、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二十九、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一、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二、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六、陳家醫科診所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b>臺南市</b>	一、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年4月1日起	一、臺南市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淋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 94 年 3 月 9 日起歇業、「林診所」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 93 年 5 月 6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良平家醫科診所」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歇業、「必清診所」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歇業、「傅外婦科診所」自 97 年 10 月 2 日起歇業、「高榮診所」自 88 年 6 月 16 日起歇業、「福音診所」自 95 年 3 月 7 日起歇業、「左安診所」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歇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五、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六、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八、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三、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三真診所自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